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第八届十六次（临时）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我们通过了解朱曦女士的简历和基本情况，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同意聘任朱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喻景忠、田玲、吴可、岳琴舫

2020年3月20日